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“魏武大道（永昌大道至龙泉街）、魏文路（永昌大道至永兴路）地下空洞及地下管线内部缺陷检测”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 2月2日

检 测 合 同 书

甲　方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

乙　方：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对魏武大道(永昌大道至龙泉街）、魏文路(永昌大道至永兴路）地下空洞及地下管线（雨水、污水）内部缺陷进行检测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检测要求

1、使用探地雷达技术对魏武大道（永昌大道至龙泉街）、魏文路（永昌大道至永兴路）下方3m深度范围内道路空洞塌陷隐患检测，使用高精度定位设备对管网位置进行定位，采用电视（CCTV）视频检测技术，对要求范围的雨水、污水管网进行结构性检测和位置定位，主要检测管道构造的完好程度和管道内部状况；查明雨污水管道内部的结构性缺陷（如管道破裂、塌陷、变形、错位或者脱节等）和功能性缺陷（如淤积、结垢、异物、垃圾、树根等），并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市级单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。

2、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空洞病害或管线严重破坏时，立即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

3、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成果要求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，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（二）完成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。

三、检测工作量、技术标准及报告提交

（一）检测工作量

1、道路空洞塌陷隐患检测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止点	道路长度（m）	测线长度（m）
1	魏武大道	永昌大道至龙泉街	6708	67080
2	魏文路	永昌大道至永兴路	2890	28900

2、地下管线内部缺陷检测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止点	雨水管道长度（m）	污水管道长度（m）
1	魏武大道	永昌大道至龙泉街	13140	10704
2	魏文路	永昌大道至永兴路	8989.5	5826

(二)技术标准

1、《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》（JGJ/T 437-2018）；

2、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

（CJJ181-2012）；

3、其它相关标准、方法、规程、规范。

(三)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（但不限于）：

1、技术依据：采用技术规范、规程及相关文件；

2、工作方法及质量评价：测线布置、使用的工作方法与技术、仪器设备及工作参数、现场观测条件和改善观测质量的措施、观测质量评价；

3、数据处理和解释；

4、与病害相关的图表及结果信息汇总等；

5、结论与建议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“魏武大道（永昌大道至龙泉街）、魏文路（永昌大道至永兴路）地下空洞及地下管线内部缺陷检测”项目，检测费用为人民币14270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）。

上述费用包括野外作业数据采集费、资料处理费、成果报告编写等检测工作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（即1141600元）；

2、待修复工程进场后支付剩余的20%（即285400元）。

五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检测任务和检测计划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道路及管道基础资料。

3、甲方负责检测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包括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。

2、乙方按照规范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检测工作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3、乙方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。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检测报告电子版一套，纸质版二套。

4、乙方逾期7天不能按时完成检测任务，或逾期7天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额3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追讨已付的检测费用。

5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、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、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，应支付甲方合同额3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
6、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六、“保密”条款的约定

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取的文件、资料、检测成果等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资料、图纸等，无论是口头、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），乙方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必须遵守保密约定，不得向外透露，并绝对禁止使用这些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七、仲裁

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洪灾、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不能履行一方应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约情况的证明文件。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延期及解除事宜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需要签署

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条款执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

乙方：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赵世昂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 2月 2日